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號

上訴人 林○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即 被 告

義務辯護人 陳俊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 年度訴字第1436號中華民國112 年9 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89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故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件被告甲○○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狀及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14 、17、79頁），是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甲○○之犯罪事證明確，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致兒童於死罪，就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加重其刑，惟被告有「智能不足」之情形，行為時因心智缺陷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達顯著減低之程度，有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2 年4 月26日嘉南司字第1120003819號函附被告精神鑑定報告書可憑，應依刑法第19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輕之。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耐照顧被害人及自身情緒控制不佳，未善盡為人母之保護教養責任，耐心對待幼兒，給予妥適照顧，竟對僅數月齡之被害人施以暴力行為致

其傷重死亡，足徵被害人死前受有極度痛苦，惡性非輕，本應處以重刑，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因智能不足，內在自我控制力不佳致發生人倫悲劇，使被害人喪失寶貴生命，事後內心當亦備受煎熬；並衡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陳明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年2月，並參考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之處遇意見（一審卷第109頁），以被告為智能不足，並非精神疾病，無法藉由精神治療之監護處分予以改善，而其所育4歲長子及甫於000年0月出生之幼子，均由臺南市政府安置中，依目前事證，被告尚無再犯之危險，故不施以監護。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罪名、證據及理由。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婚、高職肄業，現從事外送員工作，案發時因智能不足，故面對育兒壓力時，無法自我調適及控制衝動而涉犯本案，犯罪情狀尚可憫恕，事後並坦承犯行，原判決量刑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以勵自新。被告長子已經出養，會好好控管情緒，請求給予機會重新來過，希望能將三子接回家照顧等語。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指為違法。原審法院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規定考量被告之身心狀況、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

(二)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被告之家庭情況、犯罪動機、目的等犯罪情節，以及犯罪後態度等事項，僅屬刑

01 法第57條所定在法定刑範圍內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苟非
02 其犯罪具有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
03 尚難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審法院以被告
04 所述除須照顧被害人外，尚須照顧年僅2歲多長子，又患有
05 ○○○○症從未就診治療，造成被告身心俱疲，致生本案悲
06 劇等情狀，應屬被告犯罪動機、生活狀況、與被害人之關係
07 等，乃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之考慮因素，尚非所謂特殊犯
08 罪原因與環境。況被告對於出生僅數月之被害人施暴，實超
09 乎人情之常，難認犯罪時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
10 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以憫恕之情狀，而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
11 之適用，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被告上訴意旨仍以
12 前揭情詞主張其犯罪情狀尚堪憫恕云云，核無足採，其另提
13 出其他法院之判決案例，與本案情節亦顯有不同，難以比附
14 援引。

15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精神鑑定之處遇意見，認為：「
16 心智缺陷一般無法藉由精神治療改善，但在內在自我控制上
17 ，可透過教導、行為治療、職能治療等方式，讓被告習得一
18 些面對壓力、自我調適以及衝動控制的方法；而外在控制
19 上，限制的環境如監獄以及於獄中的矯治及灌輸法律教育、
20 離開限制環境後，透過定期向執法單位報到，如保護管束，
21 加強被告行為上的監控等，皆有助於提醒被告知所警惕，減
22 少再犯風險。此外被告親職能力不足，目前又懷有身孕且即
23 將生產，對其即將出生的新生兒，無能力照護，有極高的風
24 險會去傷害此新生兒，透過限制環境的安排、或家庭暴力相
25 關的處遇，分離被告與此新生兒，或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此
26 新生兒有其必要性，待被告接受上述刑事、家庭暴力防治等
27 相關處遇，強化對壓力的因應技巧、提昇自制能力、安排與
28 建構家庭及社區支持系統、加強其對他人生命財產之尊重等
29 方面較為健全後，才可有效減少因認知問題而導致再犯之可
30 能性」（一審卷第101頁），足認被告目前之身心狀況並不
31 適合自行照顧小孩（被告長子已由他人收養，二女兒為本件

被害人，三子由社福機構安置中，現又懷有身孕，見本院卷第85-88 頁），仍以接受刑事執行及後續之保護教化程序，較為適宜。

(四)、被告提起上訴，以上揭情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云云，核屬無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73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法官 包梅真
法官 楊清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曉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